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收文日期	113.3.21
編號	0012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：呂翌燕
 電話 (02)25000133分機 222
 電子郵件信箱:e19958426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102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「醫事專業諮詢」及「醫療爭議評析」之相關業務，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在案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 查照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1356B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



專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 決行

附
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聯絡人：郭一德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66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andytku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135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醫事專業諮詢」及「醫療爭議評析」之相關業務，
本部已於113年3月4日以衛部醫字第1131661356號公告委
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在案（期間：113年1月25
日至113年12月31日），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
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查閱前
揭公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
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
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2024/03/04
1031661356B

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
醫事司